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与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前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的资格、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的；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的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

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